

##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01016731904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0]0530号

报告单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0-10-16

报告日期: 2020-10-16

签字注师: 石明霞 韩新梅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9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0]0530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鉴证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88238268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明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新梅



2020年10月16日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公司进行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9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公告。公司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360,4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751,491,370.1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312,360.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79,009.75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56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244850000	25,000.00	0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86268	14,890.00	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2018	20,000.00	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30008401040008346	14,759.14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864934	0	0	已销户 注1
合计		74,649.14	0	

注1: 该账户系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电极箔公司”), 并通过该公司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和“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实施进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投资金额62,500万元, 计划建设80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 建设期为两年, 分期建设, 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717.9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 该项目累计投资30,102.08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720.37

万元；该项目已建成并投运 38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如果按照原项目进度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收益风险。对此，为了减少投资风险，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投资进度，将其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式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 九、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相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sup>注1</sup>	承诺效益 <sup>注2</sup>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1-9月	2019年	2020年1-9月		
1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	96.15%	109.18	1,179.19	-56.59	486.58	429.99	否 <sup>注3</sup>
2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115.51%	207.27	1,865.39	198.20	5,476.83	5,675.03	是 <sup>注4</sup>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已建成生产线累计实际产量/已建成生产线累计设计产能之比，其中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一次建成投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为该项目累计实际产量与累计产能之比；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已建成部分累计实际产量与已建成部分累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效益×项目已建成产能占计划产能的比例×项目已建成产能报告期各年运行月数/12。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个年度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个年度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 1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5240.85 万元，投产第 2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9834.35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净利润 9523.2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66%，税后投资回收期 7.04 年（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计划建设 80 条生产线，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中 20 条生产线 2019 年 11 月投产，18 条生产线 2020 年 7 月投产。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投产第 1 个年度计划达产率 70%，投产第 2 个年度及以后各年达产率 100%，投产第一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2487.19 万元，投产第 2 个年度预计净利润 5593.03 万元，预计项目正常年度净利润 5391.75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

收益率 13%，税后投资回收期 7.44 年（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一次建成投产。

注 3：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化成箔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效益。

注 4：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超出预计效益的原因为：该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工艺技术，生产效率较高、产品品质较好，实际产量超出预计产量。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并可下载  
更多应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端应用，  
信息更便捷。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利、王勤、王健、王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王健、王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文利、王勤、王健、王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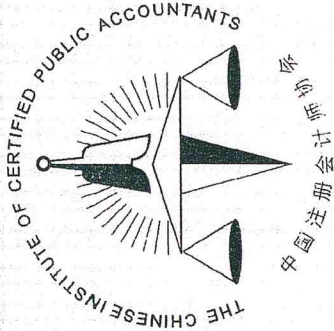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姓名	石明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 华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8509055809
Identity card N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新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2-25
Working unit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50105198202252228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